

#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 9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9292；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929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徐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 2. 吉林银行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宇龙

联系人：孟明

联系电话：0431-849926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传真：0431-84992649

网址：[www.jlbank.com.cn](http://www.jlbank.com.cn)

## 3. 龙江银行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联系电话：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传真：0451-85706036

网址：<http://www.lj-bank.com>

#### 4. 宁波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夏禾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com.cn](http://www.nbc.com.cn)

#### 5. 齐商银行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05 号

法定代表人：臧传勇

联系人：焦浦

联系电话：0533-2178888-99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588

传真：0533-2180303

网址：[www.qsbank.com](http://www.qsbank.com)

#### 6. 青岛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联系人：严菲

联系电话：0532-66957360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668

传真：0532-66957229

网址：[www.qrcb.com.cn](http://www.qrcb.com.cn)

#### 7. 日照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联系人：孔颖

联系电话：0633-80815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6588（全国）、0633-96588（日照）

传真：0633-8081276

网址：<http://www.bankofrizhao.com.cn/>

注：日照银行仅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8. 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5114053620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http://www.puyifund.com)

#### 9. 陆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

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